

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就回购部分国家股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每股 2.28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国家股股东授权经营单位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协议回购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42062753 股的决议。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注销上述所回购的股份，届时公司注册资本将自 422582753 元减少至 380520000 元，公司股份总额将自 422582753 股减少到 3820520000 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长阳路 2555 号

邮政编码：200090

联系电话：65190000

传真：65430941

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0 日